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東南區 8 樓 803 會議室

三、主席：陳局長志銘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游適銘	沈榮銘	蘇鈞堅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
林秀鳳	黃蕙庭	周淑蕙	張孟純	吳雅鳳	謝其臣
朱大成	林昆華	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黃美華
黃奕墉	賴嘉虹	劉慶安	陳錦慧		

五、專題報告：

（一）印花稅法簡介

主席裁示：請稅捐處加強宣導各機關學校付款或訂定契約時，輔導立據人或契約相對人依規定繳納印花稅。

（二）淺談電子商務之稅務變革

主席裁示：配合國際網路交易潮流趨勢，請稅捐處思考如何突破現行課稅機制，以預為因應。

六、違規使用本府會議室專區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請科室主管建立借用同仁與股長雙勾稽機制，避免本項缺失再發生，以維持本局良好的信用。

七、首長策勵營心得分享：

未來 1 年的衝刺建立在過去 3 年的成果上，本府 107 年策略地圖修訂工作，將延續策勵營精神，並請同仁針對本局設定之未來 1 年衝刺目標及未來 5 年施政願景，積極辦理，以達成本局策略地圖之使命。

八、主席裁示：確認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九、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十、主席指示事項：

(一) 請金融管理科報府簽核定萬華車站大樓BOT案公益用樓層興建配合款後，加速辦理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

(二) 請公產管理科加速修訂「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案。

(三) 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加速修訂本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

- (四) 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依研考會規定之期限完成財
審會委員之遴選作業。
- (五) 請各科室加強宣導同仁報名參加各項訓練課程應
確實到訓，以避免教育資源浪費。
- (六) 請科室主管加強宣導同仁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6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作業。
- (七) 請科室主管督導同仁加強使用公文電子線上簽核
，俾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 (八) 請科室主管督導同仁落實本局網頁定期檢視作業
，以維資料完整、正確。

十一、散會：下午1時。